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16-023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 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2,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1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6年9月8日到账，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00194号《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基于 SOA 架构的金融渠道和业务平台 Starring6 项目	5,418.00	4,500.00
2	企业数据管理及应用软件包 iMOIA 项目	6,324.00	4,000.00
3	统一客户服务平台 UCSP 项目	4,989.20	2,500.00
4	统一通信平台及应用软件包 AUC2 项目	4,669.80	1,000.00
5	大数据平台及应用项目 BDPAS	5,145.20	4,510.00

6	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264.76	6,000.00
7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8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4,000.00
	合计	47,810.96	30,51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941.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1	基于SOA架构的金融渠道和业务平台Starring6项目	4,500.00	1,191.54	1,191.54
2	企业数据管理及应用软件包iMOIA项目	4,000.00	229.46	229.46
3	统一客户服务平台UCSP项目	2,500.00	209.42	209.42
4	大数据平台及应用项目BDPAS	4,510.00	1,702.57	1,702.57
5	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	608.80	608.80
	合计	21,510.00	3,941.79	3,941.7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1-01097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941.7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独立、审慎的判断，对本次试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41.7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941.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先进数通涉及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先进数通使用募集资金3,941.7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约定。

综上，国泰君安同意先进数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